警政統計通報

（113 年第 48 週）

警政署統計室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3 年 1 月-10 月警察機關舉發違規近 1,250 萬件，以「違規停車」最多

◎113 年 1 月-10 月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1,249 萬 8,479 件，其中舉發件數以「違規停車」312 萬 7,911 件 (占 25.03%)最多。

◎113 年 1 月-10 月舉發總件數中，汽車違規 715 萬 4,518 件(占 57.24%)、機車違規 516 萬 984 件(占 41.29%)。

113 年 1 月-10 月舉發總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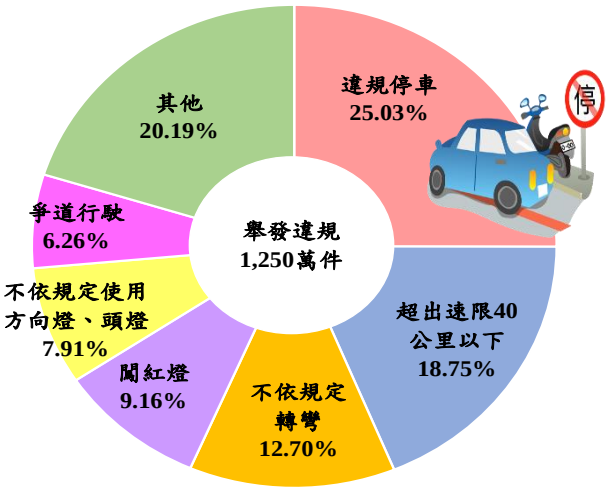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署交通組

一、113 年 1 月-10 月各警察機關交通執法成果

113 年 1 月-10 月(以下稱本期)各警察機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計 1,249 萬 8,479 件，其中舉發件數以「違規停車」312 萬 7,911 件最多，「超出速限 40 公里以下」234 萬 4,078 件次之，「不依規定轉彎」158 萬 7,448 件再次之。

二、113 年 1 月-10 月汽、機車舉發違規案件分析

(一)汽車違規占 5 成 7，機車違規占 4 成 1

本期各警察機關舉發「汽車」違規計 715 萬 4,518 件(占 57.24%)，「機車」違規計 516 萬 984 件(占 41.29%)。

(二)汽車違規以「違規停車」居首，「超出速限 40 公里以下」居次

汽車違規前 5 大以「違規停車」175 萬 3,191 件(占 24.50%)居首，其他依序為「超出速限 40 公里以下」170 萬 6,222 件(占 23.85%)、「不依規定轉彎」111 萬 8,307 件(占 15.63%)、「闖紅燈」50 萬 7,259 件(占 7.09%)、「不依規定使用方向燈、頭燈」48 萬 7,124 件(占 6.81%)。

(三)機車違規亦以「違規停車」居首，其次為「闖紅燈」

機車違規前 5 大亦以「違規停車」137 萬 4,443 件(占 26.63%)居首，其他

依序為「闖紅燈」63 萬 7,782 件(占 12.36%)、「超出速限 40 公里以下」63 萬 7,718 件(占 12.36%)、「爭道行駛」56 萬 9,777 件(占 11.04%)、「不依規定使用方向燈、頭燈」50 萬 897 件(占 9.71%)。

(四)「危險駕車」汽車違規占比 7 成 5,「不按遵行方向行駛」機車違規占比 8 成 4

違規項目中汽車占比較高項目計有「危險駕車」(占 75.32%)、「超出速限 40 公里以下」(占 72.79%)及「不依規定轉彎」(占 70.45%)；違規項目中機車占比較高項目計有「不按遵行方向行駛」(占 84.36%)、「駕照不合規定及越級駕駛」(占 81.65%)及「爭道行駛」(占 72.80%)。

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通過「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從工程、教育、監理及執法 4 大面向，全力落實行人交通安全政策，並於同年 8 月通過「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2023-2027）」，打造以人為本的交通環境，本署負責執法面向，持續推動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加強重點項目執法，宣示中央、地方齊力推動行人安全之決心。

另為完善行人通行環境、維護路口安全及建立國人正確用路觀念，籲請駕駛人行經路口務必「慢看停」，「慢」接近路口，減慢速度；「看」隨時擺頭察看左右後方有無人車；「停」暫停，讓行穿線的行人先行。此外，路口汽機車及行人應相互尊重，也請行人切勿一邊過馬路、一邊滑手機，行走在人行道、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等，降低行人交通事故發生，共同營造更安全、優質的交通環境。

表　113 年 1 月-10 月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依車種別

單位：件；%

違規項目	總計			汽車		機車	
		汽車占比	機車占比	件數	結構比	件數	結構比
舉發總件數	12,498,479	57.24	41.29	7,154,518	100.00	5,160,984	100.00
違規停車	3,127,911	56.05	43.94	1,753,191	24.50	1,374,443	26.63
超出速限40公里以下	2,344,078	72.79	27.21	1,706,222	23.85	637,718	12.36
不依規定轉彎	1,587,448	70.45	29.54	1,118,307	15.63	468,950	9.09
闖紅燈	1,145,171	44.30	55.69	507,259	7.09	637,782	12.36
不依規定使用方向燈、頭燈	988,118	49.30	50.69	487,124	6.81	500,897	9.71
爭道行駛	782,662	27.19	72.80	212,831	2.97	569,777	11.04
未戴安全帽	162,192	-	100.00	-	-	162,192	3.14
未繫安全帶	141,118	100.00	-	141,118	1.97	-	-
駕照不合規定及越級駕駛	129,445	18.35	81.65	23,753	0.33	105,692	2.05
不按遵行方向行駛	103,614	15.63	84.36	16,199	0.23	87,410	1.69
路口不停讓行人	90,295	40.31	59.69	36,399	0.51	53,893	1.04
危險駕車	72,981	75.32	24.66	54,972	0.77	17,999	0.35
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電腦	71,511	31.45	68.01	22,488	0.31	48,635	0.94
酒後駕車	41,406	34.72	65.20	14,378	0.20	26,996	0.52
其他	1,710,529	61.99	27.40	1,060,277	14.82	468,600	9.08

資料來源:本署交通組

說明：1.舉發總件數包含汽車、機車及其他動力機械等。

2.超出速限 40 公里以下：係指駕駛人行車速度未超過規定速限 40 公里。自 112 年 6 月 30 日起，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速限 40 公里即為嚴重超速，以危險駕車處罰。

3.危險駕車包含蛇行、嚴重超速、迫近驟然變換車道、驟然減速煞車及二輛以上競駛等。